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淑珍即蔡晉銘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宜恬即蔡晉銘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陳淑珍、蔡宜恬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為蔡晉銘之繼承人，為通知渠等債權讓與情事，惟相對人行蹤不明，以致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從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業已遷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1.請於收受後5日內，將本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新聞紙「全國版」1天，並將「登報證明」送院備查。

2.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